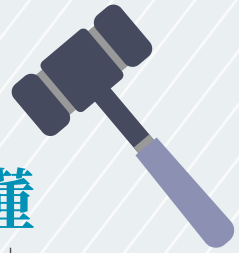


企業不踩雷！法遵更落實 勞動法令詳解析 實務案例更易懂

"Businesses Avoid Pitfalls!" Legal Compliance in Effective Ways: Detailed Analysis of Labor Laws and Related Practices Make More Senses

ブラック企業は避けるべし 企業の法令コンプライアンス
実例から労働法令を分かりやすく解析します



文・圖／環安組 洪榮鍵

為協助園區事業單位負責人、管理階層、人資人員及從業勞工即時掌握最新勞動法令動態，科管局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於今（2026）年4月至5月間陸續辦理3場「勞動法令說明會」，透過專業講座與實務案例解析，強化園區事業單位法遵意識與勞工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和諧與企業永續經營。

本次系列課程分別於4月10日、4月15日及5月14日舉行，包括與勞動部合辦的「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以及與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的「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本次課程邀請熟悉勞動法令與實務運作的專家擔任講師，包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黃琦鈞科長、毛翊宇科員，以及勝綸法律事務所所長邱靖棠律師，針對勞（就）保、職業災害保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度解析與案例分享，三場活動均吸引近百位園區事業單位代表踴躍參與，現場互動熱烈。

科管局環安組陳麗珠組長及范良占副組長代表科管局致詞時，感謝勞動部講師、邱律師及園區夥

伴熱情參與，並特別感謝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提供舒適完善的場地與行政支援，讓與會學員能在優質學習環境中充實法令知能。

在勞（就）保暨職災保險法規課程中，講師針對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的承保及給付制度，以實務案例詳細說明常見問題，並聚焦勞工最關心的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以及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項目，透過圖表方式清楚說明請領條件、給付標準及期間。此外，也針對職業災害保險納保規定、職業傷病認定及相關補助措施進行完整介紹，協助企業與勞工建立正確觀念。

另為回應園區事業單位對《勞動基準法》研習需求，科管局特別規劃2場勞基法專題課程，由長期專注於勞資爭議處理的邱靖棠律師授課。課程以實務案例及法院判決為核心，深入解析勞動契約、工時與工資、請假規範、禁止強迫勞動及職業災害認定等議題，並進一步比較《勞動基準法》、《民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間不同法律定義與效果，協助學員建立完整法制觀念。

綜合座談期間，邱靖棠律師與科管局賴君曆科



2026年4月10日環安組范良占副組長致詞



2026年4月10日講師勞動部黃琦鈞科長

長即時回應學員提問，分享法律見解與實務經驗。與會學員普遍表示，課程內容深入淺出、貼近企業實務，對於企業法遵管理與勞資關係處理均有相當助益。

科管局也提醒，2026年多項勞動法令新制已正式上路，對企業人事管理及勞工權益影響深遠，事業單位應儘速檢視並修訂內部假勤管理辦法、獎懲規章及工作規則。重點包括最低工資調升、普通傷病假保護機制、家庭照顧假與育嬰留停彈性化、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調整，以及外國專業人才退休金提撥規定等，核心重點有：

1. 最低工資調升至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 196 元。
2. 勞工請假規則修正：普通傷病假保護門檻，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10 日者，雇主不得因此給予不利處分（如考績打丙），全勤獎金扣發標準的調整，合法請假需扣發全勤獎金時，雇主僅能按「比例」扣發，不得全額扣除。
3. 家庭照顧假彈性化：家庭照顧假及以照顧事由申

請的事假，開放以「小時」為單位請假，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4. 育嬰留職停薪彈性：育嬰留停除現有的規定，開放讓勞工可申請「單日」，雙親合計最多可請 60 天。
5. 勞保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調整：民國 51 年次以後出生的勞工，勞保老年年金請領法定年齡調升至 65 歲（滿 65 歲才可全額請領）。
6. 外國專才保障退休金提撥：外國專業人才與技術人力納入勞退新舊制變革，雇主需依法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

科管局表示，三天課程在熱烈交流與互動提問中圓滿落幕，未來也將持續透過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協助園區事業單位建立「預防勝於糾紛」的管理觀念，推動雙向溝通的企業文化。若發生勞資爭議，亦可善用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以理性協商取代訴訟，攜手打造合法、友善、共好與雙贏的勞動環境。



2026年4月15日、5月14日講師邱靖棠所長 / 律師



2026年5月14日環安組陳麗珠組長致詞



2026年5月14日環安組賴君曆科長綜合座談